

切結書

立書人_____（全體眷舍現住人姓名）（以下簡稱

眷舍現住人）現住於貴機關列管之_____（門牌地址）

眷屬宿舍，願遵守「中央機關眷屬宿舍管理要點」規定及配合查證相關事項，經詳閱且瞭解內容後，確認無下列事項之一並

切結，如有不實，同意無條件依貴機關通知自行騰空返還上開眷屬宿舍房地，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1. 眷舍現住人於國內有自有房屋（含全部自有或與他人分別共有）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眷舍現住人任一人個別持有之房屋主建物面積或應有部分換算之主建物面積達四十平方公尺。

(2) 全部或部分眷舍現住人共有一房屋且其應有部分換算之主建物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

2. 眷舍現住人一人獨居，因職務關係另獲政府機關或所屬學校配住宿舍。

3. 眷舍現住人二人以上，其任一人因職務關係另獲政府機關或所屬學校配住宿舍供其與眷屬同住。

此致

_____（眷屬宿舍管理機關名稱）

立書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